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高健銘

電話：(04)753-1423

電子信箱：kao2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259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共5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\_1130259784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30259784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30259784\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\_1130259784\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\_1130259784\_ATTA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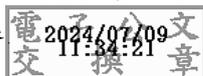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配合113年4月1日修正生效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有關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)相關釋例適用情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7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757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75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7/10



1130003085

有附件